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军、宝丰县周庄镇第三煤矿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军、宝丰县周庄镇第三煤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恢 422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李军、宝丰县周庄镇第三煤矿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205623 元，含本金 200000 元、诉讼费 5623 元，利息及执行费另算）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422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恢 42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